昌市政办发〔2021〕50号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

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昌吉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

昌吉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总体部署，加快推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深入实施，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第一个五年，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和必由之路。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重要部署，对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全社会推行绿色创建，为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实现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主线，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为抓手，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在理念、教育、行动等方面协同发力，形成多方联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推进机制，引导和推动创建对象广泛参与创建行动，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按照“实事求是、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理念先行、建管结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通过各方努力，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推动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到2022年我市绿色生活创建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形成崇尚绿色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以党政机关作为创建对象。健全能源节约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建立能源统计和定期公示制度。推行无纸化办公，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公共区域采取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可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纸杯、一次性办公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围绕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低碳日、节水日等活动安排，组织开展能源节约宣传活动。定期举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知识讲座、有奖竞答等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绿色家庭创建行动。以城镇居民为创建对象。动员广大家庭成员多渠道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了解相关政策法规，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科学素养，自觉树立绿色价值观，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鼓励家庭节能减排，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粒粮食等生活小事做起，做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旧物品、玩具、书本回收利用，自觉实施垃圾分类、减量措施。引导主动选择步行、骑行、公交等出行方式，优先购买小排量或清洁能源汽车，降低能源消耗。大力倡导绿色家庭消费，鼓励优先购买节能、节水电器，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塑料袋，使用无污染清洁洗涤剂。积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造林等活动，不购买、食用野生动植物，做生态环境保护践行者。

牵头单位：市妇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三）绿色学校创建行动。以中小学为创建对象。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连接课内外，打造全方位绿色生态文明教育环境。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在教育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厚植绿色校园文化底蕴。充分发挥学生志愿者服务作用，鼓励并支持学校开展世界节水日、义务植树及绿色生活主题宣传等活动，提升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空间布局，对校内外绿植进行合理布设搭配，提升校园美化、绿化、清洁水平。健全校园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管理机制，积极采购节能、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提高校园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科技局

（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社区为创建对象。以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为契机，大力开展小区及背街小巷绿化、卫生、油烟、噪声治理。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为抓手，改造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和给排水、供电、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在改建过程中优先采用节能、节水绿色产品和材料。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鼓励并支持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倡导步行、电动车、共享单车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合理布设小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场所、健身设施。科学规划机动车位建设，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提高社区智能信息化水平，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积极探索智慧物业管理模式，提升智慧社区水平。构建社区绿色文化，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平台，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信息，依托社区文化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场地，定期开展绿色宣传教育培训，让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组建“环保志愿队”，开展生态环保实践活动，广泛动员群众做环保工作的参与者和实践者。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房管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五）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以城区作为创建对象。加强支路、街巷、小区道路建设改造和断头路修建，打通道路微循环。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形成多种运输途径相互衔接的交通网络，探索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换乘信息互联共享。加快构建快速路、主次路和支路配置合理、高效运转的交通网络。统筹推进城市交通智能化应用，结合人员分布特点和公众出行规律，优化城乡公交网络和站点布局，延伸村、社区公交路线，扩大交通覆盖范围。探索设置公交车辆专用信号灯和专用通道，大力推广电子站牌、手机APP等公交信息化产品，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车辆位置，提高公交出行便利性和时效性。探索实施优惠换乘、红包抵扣等多层次公交票价优惠政策，提升大众公交出行认同感。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公交车、公务车、出租车使用新能源车辆，完善高能耗、高排放车辆认证机制，加快淘汰进程。加快推进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加强停车管理，探索研究公众参与感强、富有吸引力的私家车长时间停车优惠减免政策，鼓励公交出行，降低私家车出行总量。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绿色商场创建行动。以大中型商场作为创建对象。完善绿色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科学管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定期开展能源统计。推行应用节能设备设施，实施使用节能灯具、车库节电等措施，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降低能源消耗。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优先采购和销售《绿色商品目录》产品，提高绿色节能商品销售比例。开展绿色服务和宣传，加大员工环保节能培训力度，提高节能意识。经营和办公场所，张贴节能宣传标语，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者选购绿色商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可降解材料等购物袋，减少商品塑料包装，降低一次性塑料袋使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统计局

（七）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发挥绿色建筑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新建、改扩建市政基础设施绿色施工组织设计及绿色施工方案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建设过程中使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雨水和中水回收利用等技术，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加大既有建筑外窗节能、屋顶隔热、绿色照明、电梯等节能改造，推动绿色住宅小区建设。健全行政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完善能源统计、审计和公示制度，新建公共建筑逐步加装能耗分项计量和监测系统。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应用一种及以上可再生能源，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集中连片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精心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各牵头单位对照创建重点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人员，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积极性，推动各项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要增强协调配合意识，相互支持，共同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评估推广。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创建活动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切实掌握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分析创建过程中出现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方案，按时报送半年工作进展和全年总结，认真梳理具有开创性、突破性、特色性、有影响力的创建举措，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三）大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加大对涌现出的优秀典型案例的宣传报导和表彰，树立良好社会典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建立创新创建体系，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抄送：存档。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印发